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752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75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強化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培訓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輔導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普通班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3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（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）學生了解及提升教學輔導與班級經營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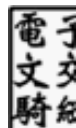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年8月15日、22日、26日，擇一日參加。
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webex線上會議（各場次會議連結詳如附件）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國小普通班教師，並以班級有情緒行為障礙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導師為優先，每場次預計招收750人，每人擇一場次，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



時數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1、場次一(8月15日)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76183。

2、場次二(8月22日)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76184。

3、場次三(8月26日)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76185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鄭主任及高老師，電話（03）6676-639轉252、250。

五、參與本案研習教師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